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25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事项说明.....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宜城共同、有限公司	指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指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健康	指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共同化学	指	襄阳市共同化学有限公司
共同创新	指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发基金	指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高龙基金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金基金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利昶	指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俊丽豪	指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科生物	指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市监局、工商局	指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分局
环保局	指	湖北省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 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
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发行人就本次发 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股改）	指	大信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36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股改）	指	中企华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发行）	指	大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存在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宣城共同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交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发行并上市条件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的记载，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2.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份为 8,627.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是由宜城共同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襄阳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宜城共同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宜城共同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宜城共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城共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以宜城共同整体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生产、销售、主要技术、经营体系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方面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及销售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并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采购部、质量部、研发中心、生产部、人力资源部、项目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故而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为如下 16 名发起人：

1.系祖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711****。

2.李明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0419771117****。

注：根据李明磊户口本以及襄阳市公安局王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李明磊曾用名
为邹蕾、邹磊。

3.蒋建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0419651215****。

4.卢方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12919710204****。

5.江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710623****。

6.张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0119700324****。

7.共同创新，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35529
396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0 号；企业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文静。

8.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
18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

9.武汉红土，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2010059107756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
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08-31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乘风。

10.石家庄红土，现持有石家庄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
056513067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
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

11.高龙基金，现持有武汉市新洲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
0117MA4KLNE8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385

号 1 栋 1-6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高金基金，现持有荆州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2082325334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荆州市塔桥路 35 号荆州市财政局副 2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兴发基金，现持有宜昌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89XE7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安徽利昶，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NBJLF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3-H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鸣。

15.佳俊丽豪，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2459180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健。

16. 华海药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21）的公众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96881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汛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保华。

上述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受托、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系祖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与陈文静夫妇，报告期内

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城共同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8,627.7 万元，股东为 16 人。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宜城共同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627.7 万元，公司名称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6 年 5 月 15 日，宜城共同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宜城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名称为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系祖斌	150	75	50
2	徐润星	150	0	50
合计	—	300	75	1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人为系祖斌、徐润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徐润星将其认缴的 15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系祖斌。同日徐润星与系祖斌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润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认缴出资额即 15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系祖斌，公司营运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红利均与徐润星无关。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李明磊、蒋建军、张欣。

2013年5月，经宜城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612	61.20
2	李明磊	261	26.10
3	张欣	100	10.00
4	蒋建军	27	2.70
合计	—	1,000	100.00

3.2015年9月28日，宜城共同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6,153.86万元，新增卢方欣、江南、共同创新为公司股东。2015年9月28日，经宜城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3.86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3,604.89	58.58
2	李明磊	1,537.1	24.98
3	共同创新	550.12	8.94
4	蒋建军	159.15	2.58
5	张欣	140.09	2.28
6	卢方欣	89.66	1.46
7	江南	72.85	1.18
合计	—	6,153.86	100.00

4.2016年6月28日，宜城共同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833.83万元，由新增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深创投缴纳以上增资款。2016年6

月 28 日，经宜城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33.83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3,604.89	52.75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3	共同创新	550.12	8.05
4	深创投	256.27	3.75
5	武汉红土	252.85	3.70
6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7	蒋建军	159.15	2.33
8	张欣	140.09	2.05
9	卢方欣	89.66	1.31
10	江南	72.85	1.07
合计	——	6,833.83	100.00

5.2017 年 7 月 3 日，宜城共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卢方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为 0 元；公司股东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 0 元；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3 日，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	53.51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3	共同创新	550.12	8.05
4	深创投	256.27	3.75



5	武汉红土	252.85	3.70
6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7	蒋建军	159.15	2.33
8	张欣	140.09	2.05
9	卢方欣	59.45	0.87
10	江南	51.25	0.75
合计	——	6,833.83	100.00

6.2017年8月16日，宜城共同第四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833.83万元增资至8,200.6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316元/1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兴发基金、高龙基金、高金基金、安徽利昶、佳俊丽豪，新增注册资本1,366.8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缴纳。

2017年8月16日，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200.63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	44.59
2	李明磊	1,537.10	18.74
3	安徽利昶	546.72	6.67
4	共同创新	550.12	6.71
5	兴发基金	341.70	4.17
6	深创投	256.27	3.13
7	武汉红土	252.85	3.08
8	高金基金	205.02	2.50



9	石家庄红土	170.85	2.08
10	蒋建军	159.15	1.94
11	张欣	140.09	1.71
12	高龙基金	136.68	1.67
13	佳俊丽豪	136.68	1.67
14	卢方欣	59.45	0.72
15	江南	51.25	0.62
合计	——	8,200.63	100.00

7.2018 年 5 月 14 日，宜城共同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8 年 4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200.63 万元增资至 8,627.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69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华海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427.07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华海药业缴纳。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27.7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	42.38
2	李明磊	1,537.10	17.82
3	共同创新	550.12	6.38
4	安徽利昶	546.72	6.34
5	华海药业	427.07	4.95
6	兴发基金	341.70	3.96
7	深创投	256.27	2.97
8	武汉红土	252.85	2.93
9	高金基金	205.02	2.3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98
11	蒋建军	159.15	1.85
12	张欣	140.09	1.62
13	高龙基金	136.68	1.58
14	佳俊丽豪	136.68	1.58
15	卢方欣	59.45	0.69
16	江南	51.25	0.59
合计	——	8627.70	100.00

8.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宜城共同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宜城共同整体变更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627.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发起人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实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	3,656.70	42.38
2	李明磊	1,537.10	1,537.10	17.82
3	共同创新	550.12	550.12	6.38
4	安徽利昶	546.72	546.72	6.34
5	华海药业	427.07	427.07	4.95
6	兴发基金	341.70	341.70	3.96
7	深创投	256.27	256.27	2.97
8	武汉红土	252.85	252.85	2.93
9	高金基金	205.02	205.02	2.3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70.85	1.98
11	蒋建军	159.15	159.15	1.85

12	张欣	140.09	140.09	1.62
13	高龙基金	136.68	136.68	1.58
14	佳俊丽豪	136.68	136.68	1.58
15	卢方欣	59.45	59.45	0.69
16	江南	51.25	51.25	0.59
合计	——	8,627.70	8,627.70	100.00

经本所核查公司股本及演变过程，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登记质押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之所述，2009 年，公司发生过股权变更争议及工商行政处罚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权争议事项已根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鄂襄阳中民再字第 00005 号《民事调解书》审结，并由徐润星与系祖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款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共同药业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股东出资合法有效、真实完整；同时该工商行政处罚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且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书的要求做出改正及规范，故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及股权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并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而，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并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5 项不动产权、7 项专利权、23 项专利申请权，4 项中国注册商标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对外投资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且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其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为

公司对外融资而设立的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职位。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设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故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关管理人员，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保障，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提供了制度保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治理机制完善而引起，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变化，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

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污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

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控、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公司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和存储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明确的用途；同时发行人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其他事项说明

2009 年，公司发生过股权变更争议，并经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襄阳中民再字第 00005 号《民事调解书》审结，系祖斌与徐润星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要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款项，并经宜城共同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同时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工商处字（2009）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该行政处罚，宜城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工商局的要求作出整改，并依法缴纳罚款；同时公司就存在争议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股权纠纷，已于 2013 年 3 月，由徐润星、系祖斌依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润星将其持有的宜城共同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祖斌，宜城市工商局于 2013 年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上述有争议的工商登记事项未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权益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行政处罚外，共同药业在宜城市工商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完整，无恶意隐瞒，提供虚假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行政处罚行为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且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书的要求做出改正，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共同药业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股东出资合法有效、真实完整。故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投资方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佳俊丽豪、安徽利昶、兴发基金、高龙基金、高金基金、华海药业的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均已签署，上述对赌条款终止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合法有效，且经公司确认，各方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和终止事宜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不存在投资者曾依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行使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回购股份的相关权利，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发行人及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故而，发行人发行前签署的对赌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



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学 兵

律师：

魏 飞 武

律师：

彭 珊

二〇二〇年 6 月 18 日